

一、「案件背景」-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

(一)關於本局：本局轄管台灣中西部，包括大安溪、大甲溪、烏溪流域及介於該三溪間之海岸平原地帶，辦理轄內區域排水及海岸防災、減災、環境改善、設施維修養護管理、災害搶修、搶險、復建等年度計畫工程(作)及其他專案工程，並執行水文資料調查、規劃、河川海堤管理等之水利行政工作。

(二) 河川砂石疏濬

1. 河川上的違法態樣，主因業者利之所趨鋌而走險，略分幾種：

- (1) 非法盜採砂石、合法掩護非法超挖：砂石盜採事件雖已少見，惟其衍生國家資源流失、改變河床地貌、淘空破壞河床或橋墩而危害河堤安全、橋樑安全、砂石車橫行之環境交通問題、黑道介入砂石供需及價格等，影響治安、環保及經濟等層面。
- (2) 砂石車超載或超速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3) 砂石業者勾結官員、民代執法人員行收賄。
- (4) 官員、民代介入開採政策與相關行業。
- (5) 黑道涉入牟利、暴力威脅，壟斷市場。
- (6) 合法或非法環保業者未經核准在河床傾倒廢棄物、營建廢棄土方或有毒物。
- (7) 業者利用政策訊息藉機哄抬砂石價格，致衍生非法情事。
- (8) 土地所有人為利潤冒險配合開放土地採取土

石。

(9) 承租或許可使用公有土地以整地為名進行盜採。

2. 河川涉及非法與合法之砂石業者、環保業者、黑道、官員、民代，關乎金錢、政治利益、暴力集團；既涉實質違法行為，亦有政策、審查、許可等執法灰色地帶，本局致力河防安全職責，但河管實務、砂石採售管理及保護國土，應整合相關政府職能發揮，獲致最佳之施政效能。

(三) 河川水利工程

1. 106 年行政院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，其中「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，辦理河川、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、水綠融合之親水空間、滯洪池休憩景觀、植栽美化、活化水岸空間利用，展現水岸魅力，結合生態保育，提供民眾遠離水患，安全宜居的環境，藉由智慧水管理，永續水環境更具防護力、抵抗力及恢復力。
2. 107 年 12 月通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」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等水環境建設。
3. 108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到台中視察「旱溪排水大康橋計畫」，為本局執行之一減災及環境營造雙贏的計畫，旱溪採分段整治、銜接各渠段，中央補助大康橋計畫總經費 20.9 億元。整治後的新生地、休憩用地，將連通成為

一體，落實工程讓旱溪蛻變為親水環境，預計110年完成，讓大康橋成為台中市新亮點。